

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会〔2024〕56号

关于开展辽宁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，各市财政局、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实施意见》（辽财会〔2022〕127号），适应我省会计行业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培养一批高端引领、业务精湛、能力卓越、德才兼备的会计人才，现启动辽宁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计划

辽宁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计划选拔培养60名学员，其中，企业学员占比50%、行政事业单位学员占比40%、会计中介机构学员占比10%。培养周期为3年，每年组织2次集中培训，每次培训5-7天。在非集中培训期间，不定期组织座谈研讨、网络学习等。

二、报名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

守会计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工作单位在辽宁省内，工作实绩突出，政策理论水平较高，具有开拓创新意识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分析研究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人员，从事会计相关工作8年（含8年）以上，或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，从事会计相关工作4年（含4年）以上。

（四）在企业担任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长（经理）；在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担任总会计师、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财务部门科（处）长；在高校具有会计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；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5年（含5年）以上。

（五）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身体健康。对本行业、本部门会计工作起到引领带动作用的业务骨干，可适当放宽年龄和职务职称等条件限制。

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不得参加选拔培养。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不得参加选拔培养。

相关时间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进行申报。申报时间为2024年3月8日-3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请人登录辽宁会计网-“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”-“高端会计人才申

报”（网址：<http://218.60.151.138/gdsb/>），按照相关要求在线填写相关表格，并将签署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的《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申请表》扫描回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，完成申报。

（二）审核。审核方式为在线审核，各市财政局于2024年4月8日前完成对本地区申报人员的初审；省财政厅于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对省直、中直单位申报人员和各市初审通过人员的审核。

（三）笔试。笔试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，省财政厅将在辽宁财政公众号及辽宁会计网公告审核通过人员名单、笔试时间、地点等。

（四）面试。根据笔试成绩，按照1:1.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，并在辽宁财政公众号及辽宁会计网公告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、面试时间、地点等，

（五）确定人选。根据笔试面试综合成绩，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确定培养人员名单，在辽宁会计网公示并书面通知本人和所在单位。

咨询电话：96155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印发